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彭洪麗

電話：(02)21910189轉7320

傳真：02-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daphne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205507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本部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-112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」訊息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防治與預防被害觀念，本部針對全國小學、國中、高中(高職)、大學(大專)在學學生舉辦旨揭徵件活動。本年新增「創意短片組」，邀請全國112學年度在學高中(高職)、大學(大專)學生個人或組隊(每隊最多10人)參加。詳細資訊將於6月底公布於本部「More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/>)、「More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粉絲頁」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mr.tw>)。本年度徵件活動期間預計於9月正式開始。為使學生有更充分的準備時間，請協助宣導徵件訊息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或納入相關教學課程內容、作業項目等，深化法治教育成效。

二、徵件主題：

(一)反詐騙(如求職詐騙、解除分期付款、假冒民意代表、公眾人物、假投資、理財等)、洗錢防制(含線上遊戲詐騙、奪取(騙取)線上虛擬寶物或虛擬貨幣、擔任詐騙集團洗錢車手，出賣或提供個人銀行帳戶、提款卡、網路遊戲帳號和密碼給別人)。

(二)反酒駕(例如：毒駕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



處罰的新規定等)。

(三)反毒(如大麻、新興毒品)。

(四)反賄選。

(五)兒少私密影像不拍攝、不散播、不下載、不留存。

三、取材可參考：

(一)法務部反毒大本營：<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>。

(二)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：
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95/2796/126952/post>。

(三)交通部(168交通安全入口網)：
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ndd>。

(四)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：
<https://enc.moe.edu.tw>

(五)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(影音專區)：
<https://www.amlo.moj.gov.tw/1461/31062/1490/Lpsimplelist>。

(六)衛生福利部(宣傳影片)：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44-1-xCat-14.html>、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44-1-xCat-03.html>。

四、規格

(一)以影片(真人演出或動畫形式均可)方式表現活動主題，影片長度約3-5分鐘。

(二)影音作品必須儲存成avi/wmv/mpg/mov/mp4檔，解析度1920x 1080(HD畫質1080p)(含)以上。

(三)須於影片中或 YouTube 資訊欄註明：片名、工作人員名單。影片須附上中文或中、英文對照字幕；未上字幕者，視為規格不符。

(四)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等，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，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(五)每人(每組)投稿件數不限，但得獎作品限一件並以最高得獎金額之獎項為主。同一影片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不得重複投稿參加。

五、獎勵辦法

(一)高中(高職)、大學(大專)二組。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三名，網路人氣獎一名。

- 1、第一名：獎金十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2、第二名：獎金五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3、第三名：獎金三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4、佳作：獎金一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5、網路人氣獎：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- (二)參賽學生：凡繳交作品參加徵件者，發給參賽證明一紙。作品入圍者，發給入圍證明一紙，惟二者不重複發給。
- (三)指導老師：
- 1、凡指導學生繳交作品參加徵件者，致贈感謝狀一紙。
 - 2、指導學生之作品獲得各組前三名、佳作者，致贈獎狀一紙。
 - 3、前二者不重複發給，多位學生參賽僅限發給一紙。

正本：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立仁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

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立福誠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中學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部保護司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